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三、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与表决事项:7、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分别为陈晓龙、马云东、陈钢、陈四公、蔡春晖、王永、张永升。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并主持。
- 五、(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于201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34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董钢陈钢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增补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增补吴国华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依据《公司法》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附:个人简历
吴谷华,男,44岁,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华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谷华先生与本次激励对象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授予63名激励对象3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3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04元。
-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1)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分后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40%、30%和30%。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申请解锁相应比例的

限制性股票,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公司确定上述业绩指标,是以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结合公司对产业及市场发展前景判断所作的稳健合理预期。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等级	A	B	C	D
考核值	80%以上(含)	70%—80%	60%—70%	60%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解锁前一年度考核为A级、B级、C级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核结果均为C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一年)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考核结果为D级或连续两年考核结果均为C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7月20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万股,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谷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4.41%	0.03%
陈钢	董事、财务总监	10	2.94%	0.02%
陈中管理员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人)		315	92.65%	0.65%
合计		340	100.00%	0.6%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04元。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在2016—2019年按照原定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进行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873.91万元,则2016—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摊销的总费用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340	873.91	236.68	423.9	163.26	50.08

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提前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计划的税金安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主体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日的确定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6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召集人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陆敏、王勇、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敏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以201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7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方式
1.会议时间:2016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5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增补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提请事项:无
(三)特别披露事项: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日期:2016年7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4)登记地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旭霞,龚奕雯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dubaijian@ndarc.com
2.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权重
1	关于增补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通过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程序: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深圳网络指引栏目查阅。
5.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列“√”):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提案没有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简称:中电鑫龙 股票代码:002298 公告编号:2016-05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分别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成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成套”)和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设计”)的通知,鑫龙成套和泰达设计分别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一、天津市泰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泰达设计为了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调整经营结构,提升公司规模信誉度,加快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促进公司由设计服务型企业向工程、售后服务延伸,完善公司业务结构,逐步向EPC总承包模式推进。泰达设计对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和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泰达设计将进一步促进业务市场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质量,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一)增资概况
1.增资基本情况:泰达设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结构未进行变化。
2.本次增资属于子公司自身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经营范围内容:
原经营范围:主营城市电力、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环境工程、建筑、装饰等专项工程设计;兼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环境工程、经营方式:以自主经营为主,联合经营为辅。
现经营范围: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道路、桥梁、环境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与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土木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电器安装、机械设备安装、电力设备安装、制冷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设备维修及运行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8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作出增持公司股份决定,并于2015年7月29日实施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72、2015-73、2015-80号公告)。现将其增持公司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进展情况
2015年7月28日、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由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通过银河汇通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5,652,825股,占公司总股本0.45%,资产管理业务委托期限为一年。

2016年7月18日,因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到期,黄敏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了其享有收益权的公司股份5,652,825股,占公司总股本0.45%。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黄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16,931股,占公司总股本1.5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连续停牌,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发行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95%,兑付日为2016年7月15日(详见2016年4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0,668,493.15元。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6-031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分行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235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获准开业。
嘉兴分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485号,广益路883号。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郑州国际手工创意产业物流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社社”)手工出版和手工业的发展需要,并解决该社图书自用仓库问题,2013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社社建设郑州国际手工创意产业物流园的议案》,郑州又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一文化”)作为科社社的全资子公司拟在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购买36.29亩的土地,计划总建筑面积44147.71平方米,建设集创意集市、电子商务区、创意培训中心和仓储物流区五大园区为一体的“郑州国际手工创意产业物流园”,截至2014年年底园区土地确权证证办理完毕,即“又一文化”;目前,场地平整、土方堆砌等工作已经全部结束,该地块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名称:郑州又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智慧路北路路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萍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版出版批发兼零售;销售:针织纺织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皮具、金属制品、缝纫机、绣花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

股权结构:
河南又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河南又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